

## 112 年第 2 期作公糧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比對停灌範圍結果通知書

一、依據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（112）年 7 月 21 日經水字第 11260201890 號、農水字第 1126029806 號會銜公告，曾文—烏山頭水庫灌區本年第 2 期稻作第 3-6 組實施全面節水停灌。

二、經比對臺端申請本年第 2 期作公糧及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案件，下列土地屬前項公告實施全面節水停灌補償範圍，請依下方注意事項辦理，以維護您的權益：

檔號：A10000000

申請人：王 OO

製表時間：112 年 O 月 O 日 00:00:00

土地座落地段地號/副地號	所有權人	申報紀錄			比對停灌範圍結果	備註
		申報項目	申報面積 (公頃)	耕作期間		
豐原區西湍 01000000	王 OO	公糧	0.2231	112/8/1-112/12/31	停灌區	
豐原區西湍 01000001	張 OO	青皮豆	0.2065	112/8/1-112/12/31	停灌區	
豐原區西湍 01010000	李 OO	契作 硬質玉米	0.2065	112/8/1-112/12/31	停灌區	
豐原區西湍 01010000	李 OO	自行復耕 食用玉米	0.2065	112/8/1-112/12/31	停灌區	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上表臺端申請案件土地，經比對屬公告實施全面節水停灌補償範圍，依公告規定不得繳交公糧，亦不得領取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相關獎勵金。並請依公告規定，於 112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27 日，向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（工作站）申請停灌補償。
2. 上表申報項目為契作硬質玉米者，後續仍由農會代為與契作主體簽訂契約，硬質玉米收穫時，僅需將玉米籽實繳交到農會即可。
3. 因灌排受益區域面積落差，未能整筆申請停灌補償土地，請攜帶「停灌補償金申請書」，向原申報公所（農會）辦理變更申報事宜，變更後公糧及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面積，應以該筆土地可耕面積扣除灌排受益區域面積為上限。

112 年第 2 期作公糧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比對停灌範圍結果通知書

寄件者：OO 市 OO 區公所

王 OO 君 收 檔號：A10000000

OO 市 OO 區 OO 里 O 鄰 OO 路 OO 號